

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鄂文旅办函〔2022〕3号

关于做好2022年上半年湖北省全国重点 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设计方案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文化和旅游局，厅直文博单位：

为做好2022年上半年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防护工程设计方案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2017年1月1日之后国家文物局，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原湖北省文物局同意立项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防护项目的设计方案。寺庙类文保单位的消防设计方案须通过所在地住建部门审批同意。

二、申报截止时间

2022年5月31日

三、有关要求

1. 市（州）文化和旅游局应对辖区内各单位报送的设计方案进行初步审查，重点审查安全防护方案设计单位和申报程序是否符合《关于加强湖北省国家重点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

工程管理工作的通知》(鄂文旅文〔2020〕102号)要求,设计单位是否进行现场查勘,设计方案是否附有查勘证明和查勘报告,确保设计方案的规范性和可行性,并统一行文向省文化和旅游厅申报,厅直文博单位直接向省文化和旅游厅申报。

2. 请各市(州)文化和旅游局将《市(州)文物安全防护工程设计方案申报汇总表》(附件),设计方案纸质文档(一式三份)、装有《市(州)文物安全防护工程设计方案申报汇总表》和设计方案的电子文档(Word格式和PDF格式各一份)的U盘邮寄(报送)至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安全监管处。

3. 逾期申报和不符合规范申报的设计方案,将不纳入审核范围。

联系人:安全监管处 孙洪斌 027-68892374

邮寄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3号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安全监管处(639室)

附件:市(州)文物安全防护工程设计方案申报汇总表


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2年3月23日

附件

市（州）文物安全防护工程设计方案 申报汇总表

盖章：

填表时间：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批复 (文号)	申报单位	申报类别	前次申报 时间	设计 单位	设计 资质	预算 资金	是否升 级改造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批复 (文号)	申报单位	申报类别	前次申报 时间	设计 单位	设计 资质	预算 资金	是否升 级改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2年3月23日印发

初校：孙洪斌 终校：李兆金